

##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7030，场内简称：HGS300，扩位证券简称：沪港深 300ETF 基金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二、其他提示事项

1.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.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，或登陆网站 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 了解相关情况。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6日